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学院党〔2022〕2号

关于支部委员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党小组、全体党员：

为引导支部委员切实履行职责，团结带领支部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推动学院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国际学院直属党支部支部委员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书记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向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并对如何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提出自己的意见。

（二）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据支部的工作情况，确定会议的议题，并将会议的中心议题提前通知参加会议的同志。

（三）主持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据上级党组织的批示和支部工作的需要，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和会议方案。

（四）深入党员和群众，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地、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六）认真制定党支部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并认真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七）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组织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如何抓好党员教育计划的实施。

二、副书记工作职责

（一）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支部日常工作。

（二）协助书记，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

（三）协助书记，健全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支部组织生活。

（四）协助书记，做好服务党员工作，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五）深入国际学生，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地、有针对性地做好国际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

（一）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三）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四）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五）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四、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一）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

（二）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三）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五）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做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五、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一）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

（二）了解掌握学院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三）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丰富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五）充分利用各类工具和平台，办好学院的宣传阵地。

六、统战委员工作职责

（一）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

（二）做好对党员的统战政策教育工作，帮助党员同志了解党的统战精神，自觉践行统战政策。

（三）保持与统战对象的联系，掌握统战对象的基本动态，团结统战对象，帮助他们在思想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取得进步。

（四）组织形式多样的统战活动，创造机会倾听统战对象的心声，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党的统战政策。

（五）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